

三、展览规模

(一) 本届盆景艺术展确定参展盆景 380 盆, 其中宁波 80 盆, 杭州市、温州市、台州市、湖州市各 40 盆, 绍兴市、金华市各 30 盆, 丽水市、嘉兴市、衢州市、舟山市各 20 盆。

(二) 参展盆景规格要求, 按 3:5:2 的比例送展, 大、中、小规格分别为 80—120cm, 40—80cm, 40cm 以下。

(三) 本届展览将设以往获奖盆景展区, 展示部分曾获省金等奖(含)和国家银奖(含)以上的作品。

四、展览组织

(一) 主办单位: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

宁波市城市管理局

慈溪市人民政府

(二) 协办单位: 宁波市园林局

慈溪市建设局

(三) 承办单位: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盆景艺术分会

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

慈溪市园林处

慈溪市盆景协会

(四) 优秀评选: 本届展览将评出盆景艺术金奖、银奖、铜奖若干, 届时将邀请有关领导、专家组成优秀盆景艺术作品评选组,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进行评选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展览将邀请省建设厅领导出席参展开幕式。为提高展览水